GF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绿化工程，给水工程）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河图公园挡墙补植补栽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河图公园西南角

总 造 价：小写：741000.00 元

大写：柒拾肆万壹仟元整

建设单位：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许昌欣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许昌欣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河图公园挡墙补植补栽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河图公园西南角

3.工程内容：整理绿化用地、栽植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给水管网等。

4.工 程 量：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栽保活。

第三条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设计单位：洛阳山水印象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其中施工图纸一份。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代表：姓名王冰峰　职务副局长。

2.甲方责任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2）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3）接通水电等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水电接通时间地点按乙方要求，由甲方协调，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代表姓名：　黄威　　职务：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豫 241212296539。

4.乙方责任：

（1）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时间和份数。

（2）现场办公场所和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3）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中标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指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

（5）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成活率达到95%）标准。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确认为：￥：741000.00元（大写：柒拾肆万壹仟元整）。最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的实际成活数量，按照投标价格标准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2.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变更签证

3.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方法和时间：

本工程采取两次付款的方式进行，付款年限为1年。第一次付款，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中标价款的70%，第二次付款，剩余30%工程款待完工结算评审后再行支付。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成活率达到95%）。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经济责任确定如下：

工程竣工后，经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评定验收，如达不到合格，则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乙方自行采购。

2.材料供应要求：达到设计要求标准。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工程完工7日内；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的时间为接到报告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的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应积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资料，如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15日内未进行验收，乙方视为甲方自动认可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养护期：本工程养护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所约定条款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2.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或政府行为的征收征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及偷盗）等原因造成的苗木损毁及死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及施工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特殊环境施工时，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及经济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2.乙方应备足防水、防雨物资，确保雨后施工现场能及时复工，对防水防雨物资不落实，甲方有权代为购买，价格按两倍计算，从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扣除。

3.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需按甲方制定的工程措施进行施工。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签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签订生效日期2026年8月28日

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小峰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姚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69942999